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协议借款合约》。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自每个交易日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25%,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863,8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金额已经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要求。

4、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

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7,4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8%,过户价格为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07%。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及对公司股票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170,000股,其中7,420,000股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750,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照用途使用资金,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用于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执行等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1个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兴银赣九豫字20251130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德惠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化学”)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1个月,公司与BANK OF COMMUNICATIONS(LUXEMBOURG)S.A.(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关于Kwaskao Luxembourg S.a.r.l.债务的担保合同》(GUARANTEE relating to obligations of Kwaskao Luxembourg S.a.r.l.),约定公司为Kwaskao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Kwaskao”)与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签订的《SENIOR TEAM FACILITY AGREEMENT》提供500万欧元(或按首次提款日确定的汇率计算的等值人民币)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惠化学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德惠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7月1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发展二路中建村西侧

4、法定代表人:齐朋伟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德惠化学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4.10	1,500.19
负债总额	5,294.34	0.12

(二)被担保人Kwaskao基本情况

1、名称:Kwaskao Luxembourg S.a.r.l

2、成立日期:2025年4月14日

3、注册资本:壹,壹佰万欧元

4、经营范围: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Kwaskao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新设,不适用。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担保执行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按照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赣九豫字20251130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总额:2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Kwaskao Luxembourg S.a.r.l.债务的担保合

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总额:500万欧元(或按首次提款日确定的汇率计算的等值人民币)

3、保证范围:(a)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按时履行所有担保义务;(b)向贷款人承诺,每当借款人未按照期日支付任何借款债务款项时,担保人在贷款人要时和立即支付该等款项,犹如其主要债务人之;(c)向贷款人承诺,若其担保的任何义务或可执行、无效或非法,其应作为一项独立的主要义务,在贷款人要求立即清偿借款时因借款人未支付该等款项而遭受的任何索赔、支出、费用、损失或责任(该等款项不因该等不可执行性、无效性或非法性,应在融资文件项下的到期日支付),担保人根据本担保条款应承担支付的金,不得超过该等索赔款项若基于担保可追偿时其根据本担保适应支付的金额。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终止日后三年届满之日止

五、对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对子德惠化学和Kwaskao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惠化学和Kwaskao的发展。公司为德惠化学和Kwaskao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和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孙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兴银赣九豫字20251130号(保证合同);

2、(GUARANTEE relating to obligations of Kwaskao Luxembourg S.o.r.l.)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近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选举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以确保能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公司资源献智献策,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武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武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何武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武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发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武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予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药业92%的股权。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2025年11月6日,公司与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深圳德诺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金种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太阳药业9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

2025年12月1日,金太阳药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赣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金太阳药业股权,金太阳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金太阳药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或撤销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

2、会议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5,3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7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1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8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8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8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6%。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管青海德泰股权以抵偿债务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

2、审议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7,88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3%;反对6,7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4%;弃权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880,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69%;反对6,769,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83%;弃权733,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7%。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7,8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3%;反对6,400,900股,占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0%;弃权1,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864,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33%;反对6,400,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45%;弃权1,117,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越本律师、黄丽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8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收到《警示函》后,公司立即将其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警示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回方案案到后,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值管理,努力减少《警示函》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可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警示函发现的问题保持持续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单位对《警示函》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和督促,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且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财务数据不准确事项

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規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如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部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回购股份的公告。截至回方案案到,公司未完成回购。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令第2023)第六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令第2023)第六号)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自回购实施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股份3,988,700股,回购金额为10,002,617.3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21,800股,成交总金额为21,017,42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报告出具日,公司最低成交价为2.5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19元/股。

2、公司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在整改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多种手段积极提振市值,从保护中小股东的目的。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司内部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时间:公司将综合考虑未来经营环境、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后,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二、整改总结

甘肃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警示函,及时为公司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针对《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按照要求予以整改,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反思,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学习证券、财务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拟用于注销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19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271,787.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回购。

三、其他说明

后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5.10元/股,支付的

总金额为51,705,8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普信一创基金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诺普信一创基金概述

1、诺普信基金概述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产业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1)公司与“广东华南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甲方及乙方有意愿向公司转让其在广东华南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全部份额,合计52%(甲方占27%、乙方占25%)。公司有意愿受让甲方、乙方受让该等合伙企业,成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与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农业基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基金”)一起设立广东诺普信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为一创投资、省农业基金、广州发展基金等《广东诺普信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产业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诺普信一创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东诺普信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华南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诺普信一创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5SKU7H16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新路8号珠江国际中心C2楼(自编B13栋517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SG1025

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12月28日

二、投资进展情况

1、投资

诺普信一创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3.8亿元,于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投资公司旗下相关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基金增资予广东华南乡村振兴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产业基金增资予广东子公司田园国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基金增资予广东子公司“广东诺普信关联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回购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前述诺普信一创基金投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相关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三、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鉴于诺普信一创基金期限即将到期,经诺普信一创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注销诺普信一创基金在广州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基金管理人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诺普信一创基金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按32.44元(含)调整为31.9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每个交易日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8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金额为20,5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设定的价格上限31.9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